

附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於綜合所得稅與遺產稅之適用比較表

	綜合所得稅	遺產稅	備註
法據	1.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4	1.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2	<u>遺產稅</u>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無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適用。
適用對象	1. 納稅義務人本人 2. 配偶 3. 申報受扶養親屬（包括本人、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旁系同胞兄弟姊妹、子女或其他親屬家屬等）	被繼承人所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卑親屬（限繼承人） 3. 父母	<u>遺產稅</u> ： 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無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適用。
證明文件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u>綜所稅</u> ： 如屬納稅義務人以憑證下載或向稽徵機關查詢之身心障礙者資料申報扣除者，可免檢附證明文件。
扣除金額	每人可扣除新臺幣 200,000 元(109 年度)	每人可扣除新臺幣 6,180,000 元	